

3.6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精诚环保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精诚环保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长葛市城市管理局长葛市高铁北站广场管养费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精诚环保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制作以及与招投标活动的相关工作；联合体成员：河南精诚环保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部管养服务（包括站前广场卫生保洁、绿化管养、安全保卫、设施维护、地下停车场管理等）；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喜良（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 河南精诚环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成冰（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李喜良